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78 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6 日法檢評字第 11216501820 號書函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6 日法檢評字第 112165018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違反憲法第 14 條、16 條及第 24 條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